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9,992	66,081
直接成本		(26,304)	(22,036)
毛利		53,688	44,045
其他收益	4	599	16,712
行政開支		(44,072)	(50,093)
融資成本	5	(3,376)	(6,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839	4,460
所得稅開支	7	(3,762)	(2,9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7</u>	<u>1,559</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1	1,7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4)	(154)
		<u>3,077</u>	<u>1,55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u>0.25</u>	<u>0.13</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264	596,489	613,976
無形資產	6,514	7,681	8,847
預付租約款項	10,641	10,943	11,245
會所債券	1,350	1,350	1,350
	<u>597,769</u>	<u>616,463</u>	<u>635,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	226	276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225	10,675	4,398
應收貸款	10 2,863	2,701	125,225
可收回稅項	403	1,577	—
銀行結餘	12,464	6,202	5,248
	<u>22,451</u>	<u>21,683</u>	<u>135,4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6,530	16,866	7,354
應付董事款項	384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14	6,414
應付股息	1,515	1,515	1,515
銀行貸款	355,141	379,302	522,453
應付稅項	—	—	2,814
	<u>379,984</u>	<u>404,097</u>	<u>540,550</u>
流動負債淨值	<u>(357,533)</u>	<u>(382,414)</u>	<u>(405,1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236</u>	<u>234,049</u>	<u>230,3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03	3,593	1,420
資產淨值	<u>233,533</u>	<u>230,456</u>	<u>228,897</u>
權益			
股本	26,218	26,218	26,218
儲備	208,396	205,165	203,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614	231,383	229,6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1)	(927)	(773)
權益總額	<u>233,533</u>	<u>230,456</u>	<u>228,897</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註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提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有代價及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須列賬為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作出之交易，故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倘失去控制權且於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則有關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並於財務狀況表把租賃土地列作預付租約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而作出。本集團認為繼續把該等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屬恰當，故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澄清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之結論，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可能性，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則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否則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作出分類。

本公司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其後重新分類調整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列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80,113</u>	<u>197,487</u>	<u>213,2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80,113)</u>	<u>(197,487)</u>	<u>(213,271)</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給予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完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更清楚理解實體或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間結束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而不再撥至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日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不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357,533,000港元及3,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414,000港元及3,24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549,141,000港元。提取有關融資須符合銀行之一般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該等融資約為194,000,000港元；及
- (ii) 根據貸款協議，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以上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約180,1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以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所載之規定。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店營運業務
- 放款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公司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內，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a) 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業務		放款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來客戶收益	<u>79,992</u>	<u>66,081</u>	<u>596</u>	<u>16,711</u>	<u>80,588</u>	<u>82,79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5,404</u>	<u>9,385</u>	<u>(97)</u>	<u>6,285</u>	<u>(15,307)</u>	<u>15,670</u>
利息收益	3	1	—	—	3	1
利息支出	(2,832)	(5,229)	—	—	(2,832)	(5,229)
折舊及攤銷	(18,446)	(18,739)	—	—	(18,446)	(18,739)
所得稅開支	(3,698)	(2,173)	—	(728)	(3,698)	(2,901)
可報告分部資產	600,013	615,974	6,780	7,852	606,793	623,82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	89	—	—	61	8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5,663</u>	<u>387,753</u>	<u>34</u>	<u>9,400</u>	<u>315,697</u>	<u>397,153</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307	15,670
未分配公司支出	(5,092)	(5,981)
融資成本	(3,376)	(5,229)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6,839</u>	<u>4,46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06,793	623,8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預付租約款項	10,943	11,245
— 其他	2,484	3,075
	<u>13,427</u>	<u>14,320</u>
綜合資產總值	<u>620,220</u>	<u>638,14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5,697	397,1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銀行貸款	54,117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14
— 其他	10,459	4,123
	<u>70,990</u>	<u>10,537</u>
綜合負債總額	<u>386,687</u>	<u>407,690</u>

(c)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酒店營運業務之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四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酒店營運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約17,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來自酒店營運業務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約11,400,000港元、9,910,000港元及8,810,000港元，而來自放款業務一名客戶之收益約16,200,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酒店業務產生之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 酒店房間銷售	74,028	60,698
— 餐飲收入	5,289	4,822
— 雜項銷售	675	561
	<u>79,992</u>	<u>66,081</u>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596	16,711
銀行利息收入	3	1
	<u>599</u>	<u>16,712</u>
收益總額	<u><u>80,591</u></u>	<u><u>82,793</u></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37	3,34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14	2,852
	<u>3,351</u>	<u>6,198</u>
借貸成本總額	3,351	6,198
銀行費用	25	6
	<u>3,376</u>	<u>6,20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304	22,036
核數師酬金	440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85	17,576
無形資產攤銷	1,167	1,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呆賬(撥回)／撥備	(232)	232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302	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7,210	30,977
— 退休福利成本	928	902
	<u>28,138</u>	<u>31,879</u>

7.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652	728
遞延稅項支出	3,110	2,3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9)
	<u>3,110</u>	<u>2,173</u>
	<u>3,762</u>	<u>2,901</u>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839</u>	<u>4,460</u>
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1,128	736
不獲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795	1,69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	839	927
所得稅支出	<u>3,762</u>	<u>2,901</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231</u>	<u>1,713</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244</u>	<u>1,310,925,244</u>

由於本公司在此兩年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而未償付之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49	6,544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u>(19)</u>	<u>(251)</u>
	5,230	6,293
其他應收款項	80	3,5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15</u>	<u>853</u>
	<u>6,225</u>	<u>10,675</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86	4,207
31－60日	156	1,956
61－90日	261	7
90日以上	<u>27</u>	<u>123</u>
	<u>5,230</u>	<u>6,29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為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7,000港元)並未到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b)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1	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2
可收回之較早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u>	<u>251</u>

入賬於呆賬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合共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000港元)，該筆餘額屬於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附註)	2,700	2,700
應收利息	163	1
	<u> </u>	<u> </u>
	<u>2,863</u>	<u>2,70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每月1.5厘至2厘。

附註：

全部借予個別第三方之貸款融資乃每月按利率1.5厘至2厘計息，而有關貸款以位於香港之不動產作抵押，受益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3,352	(3,998)
放款業務	(121)	5,5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31	1,55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0,0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66,100,000港元增加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00港元，錄得55%增長。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74,028	60,698	70,306
餐飲收入	5,289	4,822	4,916
雜項銷售	675	561	546
營業額	79,992	66,081	75,7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房間銷售及餐飲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營運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有800個房間，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6%，去年之平均入住率則約為85%。本年度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本土旅行團及遊客數目上升所致。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為來自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大部份來自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2,700,000港元之貸款。

前景

受惠於經濟環境復甦，預期明年本集團酒店業務之經營表現將較本年度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及放款業務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4,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5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47%，去年則約為162%。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中，約175,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80,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要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貸款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23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31,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所產生溢利所致。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共129名(二零一零年：132名)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借款人(「借款人」)開始就違反清償契據向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永倫按揭」)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

法庭認為清償契據並無禁止永倫按揭就10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向借款人尋求賠償的權利，故此借款人透過法律行動提出索償將不可能成功。借款人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之裁決提出上訴通知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借款人強制清盤。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借款人之清盤人並無表示會繼續上述行動。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565,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584,000港元)之金融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5,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30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且自上次重選後彼等擔任董事已三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耀鵬先生擔任，彼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經事務經驗之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藍澄灣6樓藍澄會多功能廳I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mexanhk.com 「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